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3/L.76/Rev.1
11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
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马来西亚、缅甸、
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阿拉
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作为提案国。

1993/... 文件及任命

A

文 件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82年11月16日第37/14C号决议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202B号决议，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的文件难以及时分发的情况越来越严重，

注意到在会前分发实务报告书，尤其包括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专题工作组等方面的报告，是使委员会成员得以进行透彻、有意义和可靠审议所必不可少，

考虑到报告的篇幅过长是妨碍文件及时分发的一个重要原因，因为这些报告通常都超过联合国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三十二页的适当限度；

1. 决定向委员会提出的所有报告均应遵守大会规定的标准和准则，尽可能不超过三十二页的适当限度；

2. 请秘书处尽力确保实务报告书，尤其是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专题工作组等方面的报告，在委员会审议有关议程项目之前六个星期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

3. 请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尽力及时提出他们的报告，使秘书处能够满足本决议规定的目标；

4. 鼓励所有向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专题工作组发出邀请的国家注意到本决议所载内容；

5. 请秘书长确保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足够的资源，使该中心能够执行这些任务；

6. 决定为了促使文件及时分发，授权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专题工作组一旦经委员会赋予或延长其任务，便可立即开始工作，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批准赋予或延长任何一项任务，有关该项任务的工作即应停止；

7.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B

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的任命

人权委员会，

申明任命委员会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的首要考虑是必须确保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廉正，并应适当考虑到在尽可能广的地域基础上作出这种任命的重要性；

注意到目前任命委员会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的地域分配不匀现象，这一情况应予纠正；

1. 请委员会主席与主席团磋商，尽力确保在根据上述考虑审议任命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时，适当注意到在尽可能广的地域基础上作出任命，以便纠正目前地域分配不匀现象；

2.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根据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审议这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XX XX XX XX XX